

中华财险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地方财政补贴性种鹅养殖产业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鱼台县从事朗德鹅种鹅养殖的种鹅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朗德鹅种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种鹅”）：

- （一）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月龄5个月（含）以上、36个月（不含）以下；
- （三）无伤残、疾病，营养良好，饲养密度正常；
- （四）已按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经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验体合格；
- （五）存栏500只（含）以上；
- （六）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七）饲养场所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养殖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 （八）饲养场所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定期开展消毒。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种鹅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四条 下列种鹅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
- （二）未经当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种鹅死亡，且单次事故死亡率（单次事故死亡数量/实际存栏数量）达到**3%（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责任。

- （一）疾病、疫病；
- （二）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暴风、暴雨、冰雹、台风、龙卷风等；

(三) 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 野生动物毁损。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种鹅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和差额为限。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种鹅经由双方认可的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或相关诊疗机构（人员）确诊患病后，为治疗患病保险种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责任。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种鹅的年实际产蛋量低于约定产蛋量且产蛋量损失率（1-年实际产蛋量/约定产蛋量）达到5%（含）以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 政府强制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四) 被盗、走失、冻、饿、淹溺、中暑、中毒；

(五)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种鹅；发生重大病害或疫病后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六) 惊吓导致相互挤压、气温升高引起的热衰竭，以及应激反应导致的衰竭；

(七) 保险种鹅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病。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在购入、调入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前的中转途中或出售、调出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后所发生的死亡或扑杀；

(二) 保险种鹅死亡后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 保险种鹅每只保险金额由养殖成本保险金额和医疗成本保险金额两部分构成，其中养殖成本保险金额参照其生理价值、饲养成本、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医疗成本保险金额根据其治疗成本确定，且医疗成本保险金额占比不得超过每只保险金额的3%（含）。具体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只保险金额=每只养殖成本保险金额+每只医疗成本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数量为准。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四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5日(含)内为保险种鹅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是否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种鹅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种鹅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种鹅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种鹅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三条 保险种鹅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种鹅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种鹅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种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第五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只赔偿金额=每只养殖成本保险金额×饲养月龄对应的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每只赔偿金额

因第五条中(二)、(三)、(四)项导致保险种鹅死亡时，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连续 48 小时(含)内的实际死亡数量计算一次保险事故的保险种鹅死亡数量。

因第五条中(一)项范围导致保险种鹅死亡时，自发病日起 15 日内(含)的实际死亡数量计算一次保险事故的保险种鹅死亡数量。

(二) 发生第六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养殖成本保险金额×饲养月龄对应的赔偿比例-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饲养月龄对应的赔偿比例

饲养月龄	5 个月(含)-8 个月(不含)	8 个月(含)-12 个月(不含)	12 个月(含)-36 个月(含)	36 个月(不含)以上
赔偿比例	50%	80%	100%	50%

(三) 发生第七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Min(∑单次事故实际医疗费用，每只医疗成本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单次事故实际医疗费用按照双方认可的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或相关诊疗机构(人员)为治疗患病保险种鹅所产生的实际医疗费用确定。

每只保险种鹅单次事故医疗费用为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连续 15 日(含)内所发生的医疗、救治费用，保险事故发生 15 日后仍未治愈的，保险人对保险事故发生 15 日以后该只种鹅发生的医疗、救治费用不予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保险种鹅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以每只医疗成本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为限。

(四) 发生第八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死亡数量)×(年约定产蛋量-年实际产蛋量)/年约定产蛋量×产蛋量损失率对应的赔偿比例

产蛋量损失率对应的赔偿比例

产蛋量损失率	5%（含）-15%（含）	15%-30%（含）	30%-50%（含）	50%以上
赔偿比例	10%	15%	25%	40%

产蛋量损失率=1-年实际产蛋量/年约定产蛋量×100%

年约定产蛋量由保险人与投保人根据当地近三年种鹅产蛋量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年实际产蛋量根据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提供的产蛋量证明材料确定。

本保险合同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种鹅实际养殖数量。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种鹅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种鹅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种鹅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种鹅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二）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三）风灾：指风力达8级以上、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动物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六）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八）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